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9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5日对中商联合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41号）。中商联合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中商联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中商联合担任深圳中商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商华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中商华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并进行了对外投资；中商华融的合伙协议约定中商联合为产品的

基金管理人并约定了管理费计提事项。协会认为，基于以上事实，中商华融应当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但上述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经查，中商联合发行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中商鼎新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新一期）、中商鼎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新二期）以及深圳中商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商八号）均投资于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相关产品投资瑞晟公司时，中商联合实际控制人孟平与其子李雨龙合计间接持有中商联合 89.1% 的股权，李雨龙持有瑞晟公司 40% 的股权。此外，鼎新二期通过瑞晟公司投资的底层投资项目是北京万恒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达），投资时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胡志芳兼任万恒达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前述三只产品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中商联合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的管理人义务。根据公司填报的产品备案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商联合未能及时为中商八号的多名投资者进行工商确权，也未及时将中商八号登记为瑞晟公司股东。以上行为违反了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和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根据中商联合与瑞晟公司股东、投资底层资产等相关方签署的《中商鼎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按固定比例提取收益及收益补足条款，鼎新二期本质上应属于债权投资，不属于彼时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年）》规定的可备案的私募基金范围。因此，中商联合未向协会提供完整、真实的备案信息从而使鼎新二期通过备案。此外，中商联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实际控制人、办公地址、员工人数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广州中商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销，但该产品备案信息仍显示正在运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发生多次变更，但均未向协会报告。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中商联合对协会的核查回复，鼎新一期和中商八号经过瑞晟公司投资的底层资产发生股权纠纷，致使中商联合无法获取瑞晟公司及底层资产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上情形属于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但中商联合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根据中商联合提供的回复情况，中商目前仅有1名在职高管，员工总人数低于5人，且

未配置风控合规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中商联合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中商联合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因疏忽导致中商华融未及时备案，将尽快整改。

（二）中商联合发行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中商鼎新一期、鼎新二期、中商八号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的管理人义务，公司承诺将继续遵守基金行业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秉承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原则充分履行管理人义务。

（四）关于信息填报和更新问题，中商联合说明，因投资环境低迷、人员流动性大，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办公地址、员工人数与备案填报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后在协会检查期间书面回复了真实信息。

（五）关于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问题，中商联合提出，为降低成本采用兼职运营和服务外包的方式，目前员工仅有一人，公司承诺将尽快增补高级管理人员，使实际从业人员符合要求。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中商联合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未充分履行

管理人义务、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等违规事实清楚、明确，中商联合提出的“疏忽”、“承诺尽快整改”或“承诺未来遵守相关规定”不是相关违规行为的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关于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的问题，根据协会查证的鼎新二期相关补充协议，鼎新二期实质上是从事借贷活动，不属于彼时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年）》规定的可备案的私募基金范围，而该补充协议未向协会提交。中商联合通过不向协会提供完整、真实的备案信息而使鼎新二期通过备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投资环境低迷、人员流动性大”不属于正当理由，也不能作为不如实填报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的合理解释。

（三）中商联合提出，中商联合发行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中商鼎新一期、鼎新二期、中商八号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查，三只产品均投资于瑞晟公司，投资时，中商联合实际控制人孟平与其子李雨龙合计间接持有中商联合89.1%的股权，而李雨龙持有瑞晟公司40%的股权。此外，鼎新二期通过瑞晟公司投资的底层投资项目是万恒达，投资时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胡志芳兼任万恒达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前述三只产品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中商联合会员资格、撤销中商联合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中商联合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